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2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

主 席：蔡學務長佐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盈穎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有關補助專案工作人員勞工健康檢查費用之問題?	一、本校業已訂定勞工健康保護及管理要點，第 3 點明訂計畫所聘請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之費用，應由計畫主持人全額補助，並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完成核銷作業。 二、擬由人事室提供名冊給環科中心，請環科中心協助發文提醒各計畫主持人編列費用對員工執行補助健檢事宜。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在職之專案工作人員名冊至環科中心，請其協助發文提醒各計畫主持人在案。

- 二、員工動態：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55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56 人、專案工作人員 369 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6 人、專案工作人員 3 人。

**參、討論事項：**

如附件「勞資會議提案表」(請參閱第 3-5 頁)。

**肆、建議事項(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4 分。**

**記錄：**

**主席：**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勞資會議提案表

編號	1	提案人	軍訓組 廖靜婕組長
案由	軍訓組依新修訂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提請變更校安人員加班工時案。		
說明	<p>一、依新制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原每月加班時數 46 小時上限得調整為【，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p> <p>二、軍訓組教官及校安人員每日需負責校園安全輪班工作，因人力有限及加班時數 46 小時的上限，校安人員常因配合校安輪班需要調整休息日日期後才能進行加班。</p>		
建議	提請依說明一新法變更調整校安加班時數，將更有利軍訓組安排校安人員輪班勤務。		
業管單位回應說明	勞基新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雖可調移每月加班時數，但仍以 3 個月之總量時數(138 小時)為上限，考量本校人員管理、系統運用及校安人員工作需要，建請須辦理調移加班時數之校安人員列表送人事室列管，俾送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備查。		
決議	擬由人事室發函調查，各單位如有常態加班需求，請列名冊送人事室列管，俾送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備查。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勞資會議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人	勞方代表 生輔組 柯盈舟
案由	軍訓組依新修訂勞基法第 32-1 條提請確認加班時數補休及核發加班費條件案。		
說明	<p>一、依勞基法第 32-1 條第 2 項規範【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u>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u>；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p> <p>二、目前校內加班補休期限為 6 個月內，以往並未因年度結算因素，而在 12 月底前將未補休完之加班時數，給予轉發加班費，今年有接到人事室告知，年底前若未補休完的加班時數，將轉列加班費核發，不再延至次年度補休。</p>		
建議	依說明一其補休期限應由勞雇雙方協商，不限於年度結算，並同意延至次年補休，可達擲節單位經費及使同仁補休彈性化，故提請確認。		
業管單位回應說明	因應新修正勞基法第 3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校採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已屆滿補休期限而未休之加班時數，計算應發給加班費用，至於補休屆期跨年度者，當然可至補休期限前休畢。		
決議	<p>一、照案通過，但建請各單位主管掌控所屬人員加班情形。</p> <p>二、另，因應 10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之新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加班補休期限延長至一年，準此，本校適用勞基法之人員亦比照辦理。</p>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勞資會議提案表

編號	3	提案人	勞方代表 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李旻璋
案由	年度終結未休之特別休假，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說明	勞基法第 38 條的內容提及「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建議	於年度終結未休之特別休假，另勞工不選擇工資者，得將其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但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業管單位回應說明	<p>一、勞基法第 38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係屬例外規定合先說明，考量本校差勤管理系統運作及人力(2 人)及因應主計室年度經費核銷結算，有關本校勞基法適用人員，其特別休假未休改以核發工資一事，擬依同條項前段原則所示「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辦理。</p> <p>二、另，檢視該條項但書規定所結，「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是以未休畢之特休假仍應核給工資之結果尚無不同。援上，擬以當年度結算所有應支付費用為宜。</p>		
決議	考量本校差勤管理系統運作人力問題，本案暫不討論，今年度仍維持現行制度，俟本校差勤管理系統獨立後，108 年度再提案討論是否年度終結未休之特別休假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之事宜。		